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1
機關地址	260 宜蘭縣 宜蘭市 民權新路四號		
標案案號	105-I-01020-012-001	公告次數	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5/06/07
財物名稱	蘭陽溪粗坑 柯連閣河段疏濬工程兼 土石採集分離即採即售作業(收入)第三期第1次公告	聯絡人	黃文斌
電子郵件信箱	i620110@wra01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9367411分機 306
截止投標	105/06/15 08:30		
開標時間	105/06/15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3樓第三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廠商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廠址位於宜蘭縣境內之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自或通訊購領。親自領標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(宜蘭市民權新路4號)。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，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應要求補正；通訊購領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，否則所投標單無效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以郵局匯票、銀行本票(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)或現金繳納，郵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，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「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」各項規定，不予受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、宜蘭市中山路郵政信箱199號

	理。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		
保證金額度	押標金新台幣100萬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」為受款人,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	變賣標的所在地	宜蘭縣三星鄉及員山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:蘭陽溪三星二號堤段)	底價金額	180
附加說明	<p>1.本期標售總量為39.2萬噸,規劃10小標(每家標售數量為3.92萬噸)進行標售。出料期間原則每次開放5家同時進場載運(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),每家載運期程以18個工作天為限。</p> <p>2.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80元。</p> <p>3.決標原則:(一)依標售總量規劃10標同時標售。(二)開標時,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,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,超過上限值者,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,取前10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如不足10家時,則依實際家數廠商投標價總合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,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,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,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,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,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;未得標之合格標廠商均列為備取廠商。</p> <p>4.本案實際出料時程將另行通知,每家廠商載運車輛申辦20輛磁卡(執行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調整),磁卡押金每張新台幣1,000元正,載運完畢後應繳還磁卡並由本局退還磁卡押金,如未繳還磁卡,每張磁卡沒收押金1,000元,進場載運之車輛需為通過環保局排煙合格檢測車輛,載運車輛請確實要求下拉15公分,如發現情形嚴重將沒收該車輛磁卡,並禁止該車輛入場載運。</p> <p>5.本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5日內,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,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,其押標金不予發還,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並應於(電話)通知載運5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清(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清者,其所繳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,已發還者,並予追繳)。</p> <p>6.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: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7.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,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林祖強	最後更新時間	105/06/06 15:57:11